

## Ling没有得到应得的工资

Ling向一家餐馆求职，并被告知她要“试工”3天。她在试工期间没有得到工资。Ling在试工之后继续工作，她的老板告诉她她的工资是每小时\$12。Ling跟她的朋友提起后，朋友告诉她她的工资应该更高，但是Ling害怕如果要求加薪她就会丢掉工作。

### Ling能做什么？

雇主是允许让雇员“试工”的，有时这被称为“试用期”。这给了雇员一个机会来决定他们是否喜欢这份工作。雇主也可以观察雇员工作做得好不好。您在您的试用期间一定是应该得到工资的。让人工作却不给工资是违法的。

关于员工的工资应该是多少，是有规定的。这被称之为“最低工资”，取决于您的工作类型。例如，如果您在餐馆工作，您和当清洁工的人的最低工资可能是不一样的。

如果您在周末、深夜工作或每周工作时间超过了38小时，您可能就有资格获得加在最低工资之上的额外报酬。这通常被称为“受罚率”。您能得到多少额外的钱取决于您所做的工作相关的规章。

在Ling的这个案子里，每小时工资\$12低于了最低工资。

如果您认为您没得到适当的收入，您可以拨打13 13 94找公平工作申诉专员。

从本应付给您的工资的日期起算，您在法庭上有6年的时间去索回工资。

### 您可以从以下机构获得免费法律援助：

Kingsford法律中心——请拨打9385 9566或1300 722 795

新州法律援助——[www.legalaid.nsw.gov.au](http://www.legalaid.nsw.gov.au) 或致电法律资讯

法律资讯——请拨打1300 888 529，如果您有听力或语言上的障碍，请拨打1300 889 529

